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4746 号），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955,377.57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59%；实现营业利润 30,530,442.5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14,491.6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681,077,053.07 元，较年初增加 8.24%；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6,061,947.76 元，较期初增加 3.95%。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14,491.6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76,024.6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67,602.4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2,506,856.9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96,635,048.7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3 年经营及盈利状况，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拟定的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王伟女士、

王洪永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龚永红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监事会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监事会同意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议案，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作出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所及事项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伟女士，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专业，本科、统计师。曾任渤海造船厂工业统计，珠海晶华光学有限公司统计、人事经理，自2002年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洪永先生，生于1962年9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机械设计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航天总公司烽火机械厂工程师、深圳市同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科瑞自动化（深圳）有限公司工模部主管。自2012年7月至今，任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王洪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